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

（试行）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二、畜牧业 03	3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20 号）要求执行。）	报告书
2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3		16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4		17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5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报告表
6		19	水产品加工 136（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7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8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报告表
9		22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10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11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12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报告表
13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报告表
14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报告表

15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16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17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报告表
18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报告表
19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报告表
20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报告表
21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报告表
22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报告表
23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24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25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26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报告表

27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报告表
28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29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报告表
30	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93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不含供应工程)	报告表
31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报告表
32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33		115	旅游开发	报告表
34		116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35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报告表
36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37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		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执行。		